

甲骨文中的寢官

魏慈德*

摘 要

本文指出商代的寢官不僅見於青銅器銘文中，也見於卜辭，早期因認為「寢」只有「𠄎」(「𠄎」)字寫法，故對於卜辭中有些「寢」字不能識出。今知「寢」還可作從「彙省聲」之形，「彙」像手持帚以掃除形，「寢」為生人所居之處，需要經常加以洒掃，故借「彙」為「寢」，一則借音一則表意。而骨白記事刻辭中有一「𠄎」字，我認為其可視為從手彙省聲的「寢」，其便是司管理甲骨的寢官。因記事刻辭中的署名「𠄎」又可作「小𠄎」，故為職官名的可能性很大，正如同「臣」又可名「小臣」般。商代的寢官，由於也可以舉行政治儀式，故寢官有甲骨，寢官司管甲骨。其次卜辭中還見「畀𠄎」記載，正說明「𠄎」可能本為小童臣虜，後來成為替王侍寢的寢人。而有些寢人因居王側，受到王重用而地位竄升，故在卜辭或商器中，有些權勢大的寢官還可替商王傳達命令，或代為賞賜。這種情形正如同金文中本職司王膳食的小官膳夫，後來竟可成為主政的宰夫一般。

關鍵詞：寢官、記事刻辭、寢廟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The“Qin-guan (寢官)”in the Oracle bones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Wei,Tzu-te*

ABSTRACT

This article to study the “Qin-guan (寢官)”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re were the “Qin-guan(寢官)” in the bronze ware of Shang dynasty unearthed , but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rare,because of signs of“Qin (寢)”word are different. There are“𠄎” word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his identity is the official historian who keeps oracle bone , I think he is an Qin-guan (寢官) too .

Keywords: Qin-guan 、 Qin-miao 、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official histori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壹、前言

商代有寢官，可從青銅器銘文中看出，然而在卜辭中卻罕見其名，乃因商王的貞卜少涉其身。從考古發現中出土有「寢某」的器物來看，商代有些寢官的地位非常崇高。因此卜辭中可能有些被記錄的寢官尚未被識出。而卜辭中的「寢」字早期認為只有寫作「從一從帚」的「帚」形，但今天我們知道「寢」字還可以作從「彗」聲或「彗」省聲之形，因而我認為在甲骨記事刻辭中有一個名為「𠄎」的史官，字可視為從「彗」省聲而讀為「寢」，其可能也是寢官。

貳、商末青銅器中的「寢某」

商末銅器銘文中多見「寢某」名，如〈寢孳方鼎〉銘中的「寢孳」、¹〈作冊般銅鼈〉中的「寢馗」²以及〈寢蓐鼎〉的「寢蓐」、(《集成》5.2710)、〈寢攸簋〉的「寢攸」(《集成》7.3941)³和〈寢燠卣〉的「寢燠」(《劫掠》A579)⁴；以及作為器物所有者名稱出現的「寢屮盤」(《集成》16.10029)、「寢出簋」、⁵「寢魚簋」(《集成》14.9101)、⁶「寢印爵」⁷諸

¹ 張頌：〈帚孳方鼎銘文考釋—謹以此文紀念于老〉，《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07。李學勤：〈寢孳方鼎和肆簋〉，《中原文物》1998年4期及〈談寢孳方鼎的所謂「惟王廿祀」〉，《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6期。此器出土於山西曲沃縣曲村的西周墓葬。

² 李學勤：〈作冊般銅鼈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1期。朱鳳瀚：〈作冊般銅鼈探析〉，《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1期。王冠英：〈作冊般銅鼈三考〉，《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1期。器為商代晚期器，中國國家博物館於2003年徵集而來。裘錫圭將銘文中的「𠄎」視為「𠄎」的異體，讀為「告」，並主張「鼈銘記載了商王射獲並處理此鼈的情況，可能為作冊般承王意而撰；並不是作冊般因為被商王賜以死鼈，感到榮幸而作的」，故主張將器名改為「商銅鼈」，可並參。見〈商銅鼈銘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6期。

³ 陳邦懷：〈寢攸簋跋〉，《嗣樸齋金文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頁40。文中也指出「帚」字為商代職官名稱。

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年），頁110、202。

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0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539 發掘簡

器群。其「寢」字皆作「從宀從帚」的「𡩉」(〈寢魚簋〉)、「𡩊」(〈寢妣盤〉)或省略「帚」字下半「木」形的「𡩋」(〈寢印爵〉)形。此字自從羅振玉、王國維以來就被釋為「寢」而無異說。⁸雖「寢某」一名學者們或以為私名或以為族名,⁹但把「寢」作為一個職官名,是學者們的共識。李學勤先生曾指出「寢官」為管理宮寢者,類似《周禮》的「宮伯」、「宮人」,¹⁰而張亞初先生在〈商代職官研究〉中也認為商代有「寢官」一職。¹¹商代存在寢官的證據,除了上舉見於青銅器中的「寢某」名外,出土器物中也見有專屬於寢所用之器具,如出土於殷墟西北岡王陵區 HPKM 1400 的隨葬品,有一件有蓋銅盂,蓋內有「寢小室盂」銘(《集成》16.10302),說明該物乃用於「寢小室」者,¹²而 1400 號大墓為一個有四

報),《考古》1989年7期。

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的發掘〉,《考古》1986年8期。

⁷ 「寢印」爵出土於安陽北郊大司空村南地 86ASN25 墓,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6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考古》1989年7期。

⁸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帚」字頭(2042),頁1992。

⁹ 李學勤以為是私名,見〈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3期。陳絜則提出是氏族名,見《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69。陳英杰也認為上引〈寢攸簋〉的「寢攸」是名叫「攸」的寢官。陳英杰:〈商代金文文例研究〉,《文字與文獻研究叢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3。

¹⁰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頁256。連劭名:〈兩件商代青銅器銘文新證〉,《中國歷史文物》2009年6期。根據《周禮》宮人的職責為「掌王之六寢之脩,為其井區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¹¹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91。文中指出卜辭中有「多寢」(《續存》2.21即《合》17503正)與「寢弘」(《佚》915即《合》35673。「寢弘」一名最早為陳夢家所指出,見《殷墟卜辭綜述》,頁471),然兩者皆為誤讀卜辭的結果,前者當為「貞:多寢得」;後者當為「日在八月乙丑寢祖乙翌強易在」,參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98、811。

¹² 董作賓言「遺物的重要者,有銅器鬲尊及盂盤勺人面具陶餅等二組。盂中有銘稱『寢小室盂』。此一組乃是王之寢宮中盥洗小室的用具。盂盤所以貯水,勺以挹水,陶餅上有井形紋,所以去垢,如今之肥皂。」〈甲骨學六十年〉,《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73。陳夢家則以為寢小室盂

條墓道的商王墓，知其為商王居寢時所用之物。¹³

上舉商末青銅器銘文中出現的「寢某」，從銘文內容看來，其職能主要替商王傳達命令，或代為賞賜。如：「王令寢馗𠄎（祝）于作冊般，曰：奏于庸」（〈作冊銅龜〉），即商王令「寢馗」代替自己賞賜給作冊般，並傳達商王的命令，要作冊般「奏于庸」；¹⁴「庚午，王令寢蓐省北田四品」（〈寢蓐鼎〉），即王命寢蓐去省視北田。同樣記載透過寢官傳達商王之錫命者，還見於二版內容接近的宰丰雕骨，辭分別為「壬午，王田于麥麓，隻商（賞）戠兕，王易宰丰，寢小雚兄（祝）。在五月，佳王六祀多日」（《佚存》518 反即《合補》11299 反）、「壬午，王田于麥麓，隻𠄎宰丰，寢小雚兄」（《合補》11300）。其說到商王透過「寢小雚」，把在麥麓打獵所獲的「戠兕」賞賜給了宰丰。「宰丰」的「宰」亦為官職，其人又見《合》35501（「王曰：則大乙，𠄎于白麓，𠄎宰丰」），也是商王近臣。陳夢家已指出商代有「宰」一職，沿用至西周，¹⁵而大量出現在西周中晚期，在金文中主要的職能，為管理王家內外，傳達君命；以及在錫命典禮中作為右者或代王賞賜臣下。¹⁶與卜辭中宰丰透過寢而得到

當是王寢中的小室，盂及與之同出的盤、勺均為盥具，當屬王盥洗所用，小室或是與大室相連的一間盥洗室。（殷代銅器），《考古學報》第7冊，1954年9月，頁24。

¹³ 楊錫璋指出 1400 號大墓規模巨大，帶四條墓道，顯然是一座王墓。但該墓可基本確定是一座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大墓。見氏著：〈安陽殷墟西北岡大墓的分期及有關問題〉，《中原文物》1981年3期。胡進駐也提及「王陵東區內的 1400 號大墓規模巨大，帶四條墓道，顯然是一座王墓。但該墓可以基本確定是一座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大墓。由此，似可作如下推測：武丁早期（殷墟一期偏晚）雖然重定王室陵墓制度，規定王陵西區內將只能葬商王，但並未要求所有商王死後都必須入葬王陵西區，故在殷墟二期之時尚有一座王墓（1400 號大墓）游離於西區之外；但殷墟文化三、四期的王墓卻無一例外均安排在王陵西區，這種情況表明刻意突出王權的殷墟王陵制度在殷墟後期得到進一步加強」。見氏著：《殷墟晚商墓葬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93。

¹⁴ 關於「𠄎」字，李學勤以為「這個跽坐伸手人形的『兄』，在甲骨文文中實用為『祝』，是表示給予的專用字。」〈柞伯簋銘考釋〉，《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82。而裘錫圭則根據姚孝遂的說法，認為「𠄎」與「𠄎」（祝）為一字，讀為「告」。且將「曰」後面文字釋讀作「奏于庸作，毋寶」，見前引文。

¹⁵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521。

¹⁶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0。

王的賞賜不同，宰在金文中反映出來的職能，反而比較像是卜辭中的「寢某」。

關於「宰」職，劉師培說到「宰本罪人執爨之稱，宰夫諸職下至列國均掌割烹，而太宰以下之官又大抵皆天子私臣，以供天子之使令」，¹⁷《韓非子·八說》也說到「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說明宰職源於割烹之僕。然金文中與割烹之職有關的還有膳夫一職，其始出現於西周中期以後，據《周禮·天官·冢宰》「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及后世子」。而金文中的膳夫，其職能除了掌四方賓客飲食之禮並司貯藏保管食物外，還兼能傳達王命，¹⁸與上舉宰官、寢官同。因此李學勤先生說西周金文中主管王膳饈的「膳夫」，雖是小臣，但因其為王的近臣親信，有時甚至還能替王「出納朕命」(〈大克鼎〉)、「舍令于成周，適正八師」(〈小克鼎〉)，這樣的職能相當於《周禮》中「宰夫」或「大宰」的權責。而且在《周禮》中儘管「膳夫」與「宰夫」或「大宰」的地位與職能懸殊，但兩者的官名卻能通用，與金文中所見的現象相合。¹⁹因為「宰」一類的職官本來源於為王割烹膳食之僕，為王之近臣，故經常被王派任去「出納朕命」，因此有的「宰」漸漸躍升為後世的「宰夫」、「大宰」，成為佐治王之政令者。後來為了區別出「膳宰」與「大宰」，而出現了「膳夫」一職，然「膳夫」進而躍昇為「宰夫」者，仍累世而有之。

在商代宰也是王的近侍之一，其同樣有發展為後世「宰夫」的可能，我們從上引宰丰雕骨中商王透過「寢小姁」把戩兕賞賜給宰丰的記載來看，這個「宰」在當時應當也不會僅是一個小小的膳夫而已。²⁰

¹⁷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 41。

¹⁸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 42。

¹⁹ 李學勤：〈從金文看《周禮》〉，《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26。

²⁰ 商代的宰某名，除「宰丰」外，又見「宰橈」（宰橈角《集成》14.9105），銘文內容為「庚申王才（在）鬻，王各（格），宰橈從。易（錫）貝五朋，用乍父丁尊彝。才

而在商代管理宮寢的寢官與管理膳饈的小宰同為王的近臣，因此在商末青銅器銘文中寢官之所以能代王傳達命令與賞賜，也應該與膳夫變成宰夫是同樣的成因。²¹也正因為寢官是商王的近臣，所以得到商王賞賜的機會也不少，如〈寢魚爵〉（「辛卯，王易寢魚貝，用乍父丁彝」）與〈寢斲方鼎〉（「甲子，王易寢斲商用乍父辛尊彝」）上都記載了商王對寢官的賞賜。

商末載有寢官名青銅器的時代，有些可以考定，如載有「寢斲」名的〈寢斲方鼎〉，徐鳳先先生曾依銘文中「惟王曰祀」的記載，根據其干支將之排在帝辛元年，而反對讀為「曰祀」，主張作「惟王廿祀」的常玉芝先生，將之排在帝辛廿年。²²載有「寢馗」名的〈作冊般銅甗〉的時代，李學勤先生根據同樣出現「乍冊」名的商末〈作冊般甗〉（《集成》3.944）銘中附記的「王宜人方」之事，推論銅甗為帝辛時期器。²³而「寢出簋」、「寢魚簋」、「寢印爵」分別出土於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 M539 墓、殷墟西區的 M1713 墓與安陽大司空村南的 86ASNM25 墓，其中出土寢魚器群的 1713 墓中，出土有一〈亞魚鼎〉，銘文附記「才六月佳王七祀」，被認為是帝辛七祀。²⁴因此目前記載「寢某」的商代青銅器中，

六月佳王曰祀翌又五」。從「王各，宰禡從」，宰隨從王出巡看來，商代的「宰」一職似乎仍保有內官的性質。

²¹ 李峰指出「膳夫最初負責周王及其家庭膳食；這一作用後來發展成總體負責周王個人事務的職官。也許正因如此，從西周晚期後段開始，膳夫漸漸開始對西周政府產生重要的影響。宰經常在冊命儀式上擔任右者，這從他作為王家行政管理之首長身份可以很好地解釋，而膳夫卻從未在任何冊命儀式上擔任過右者，這個很有意義的對比暗示膳夫在王家行政管理中的地位可能並未得到正式的認可。但是，很明顯周王越來越信任與依靠他的個人侍從或代表者——膳夫。」《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頁96。

²² 徐鳳先：〈以寢斲方鼎、肆簋為元祀的帝辛祀譜〉，《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6期。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頁200、326。關於「惟王曰祀」的討論，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12期，李學勤：〈談寢斲方鼎的所謂「惟王廿祀」〉。

²³ 李學勤：〈作冊般銅甗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1期，頁5。

²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夏商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292。常玉芝亦排在帝辛六祀，見《商代周祭制度》，頁300。

可考定時代者，大都屬帝辛時期。而宰丰骨上附記的「隹王六祀彡日」，則被常玉芝先生排入了文丁祀譜，²⁵說明商代「寢某」一名的大量出現還在商王文丁以後時期。

出土「寢出」、「寢魚」、「寢印」器的墓葬大小不同，其中出土寢出器群的 M539 墓，墓口長 3.3 米，槨室有一個殉人，墓內的隨葬品包括青銅器、陶器、玉器。青銅器中有禮器、兵器，還有銅斗和銅箕。斗為舀水，箕為掃除，二物很可能與寢官的工作性質有關，「箕」為掃除必要之具，甲骨文的「帚」字就出現有一易「帚」為「箕」的異體作「𠄎」（辭例為「己□卜：史人𠄎白紆」《合》20463 反），²⁶而墓中所出銅盤上有「𠄎帚」銘文（圖 1），上一字疑「手持斗舀水，以盤承之形」。其中一件罍器底內有一「亞」字銘。²⁷

出土寢魚器群的 M1713，墓口長 3 米，槨室內有二個殉人，隨葬品包括青銅器、陶器、玉器、蚌及骨器。青銅器除了禮器、兵器外，還有樂器。其中一簋銘載「辛卯，王易寢魚貝，用乍父丁彝」（標本 33），一鼎銘載「壬申，王易亞魚貝，用乍兄癸尊。才六月隹王七祀翌日」（標本 27）。其中兵器裏有兩件鉞及卷頭刀（圖 2），²⁸整理者以為「從墓葬

²⁵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頁 363。

²⁶ 「帚伯紆」，趙鵬以為是貞組肥筆類卜辭中出現的人物。《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8 年），頁 140。

²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0 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539 發掘簡報〉，頁 512、514。出土器物包括青銅禮器 14 件、兵器 68 件（其中包括鏃 50 件）、工具 4 件；陶器 2 件；玉石器 11 件。作者曾將此墓出土銅禮器與小屯 M18 墓比較，認為二墓的銅禮器組合接近。M18 墓墓口長 4.6 米，有殉人五人，殉狗兩只，隨葬品 90 件，包括銅器 43 件、陶器 4 件、玉器 11 件、骨器 28 件、海貝 4 枚。銅禮器中亦見一銅箕，而銅爵內有「子漁」銘文，所出玉器中包括一件朱書玉戈及一件玉戚，墓主身份地位明顯高於 M539 墓主。也說明了 M539 墓主的身份地位雖不高，但其墓葬的銅禮器組合卻是高規格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小屯村北的兩座殷代墓〉，《考古學報》1981 年 4 期。

²⁸ 關於銅鉞與卷頭大刀的出土，《中國考古學·夏商卷》中說到：「商代銅鉞絕大多數出土於墓葬中，從共存青銅禮器所顯示的墓主身份表明，只有相當地位的貴族才能擁有並使用銅鉞，鉞是王權和軍事統帥權的象徵。」（頁 399）「卷頭刀：根據安裝

中埋藏情況及銘文中反映的不止一次受到殷王的賞賜看，墓主人應屬殷代貴族成員。從隨葬大量青銅武器，特別是出土兩件象徵軍事指揮權的青銅鉞和極爲少見的兩件青銅大刀看，墓主人生前曾在殷王朝擔任過重要的軍事職務。」²⁹

出土寢印器群的 86ASN25，墓口長 3.14 米，沒有殉人，規模小於前二者，出土青銅器、玉器。青銅器包括禮器和兵器，兵器中有一銅鉞，禮器中有一銅鏡（圖 3）。關於銅鏡的發現，整理者言「殷墟發掘 60 年以來，在此之前共發現五面銅鏡。1934 年前中央研究院在侯家莊 M1005 內發現一面；1976 年小屯婦好墓中發現四面。大司空村南地 M25 出土的是第六面銅鏡，雖然遠不如婦好墓的銅鏡那般精美，但在殷墟小型墓中發現還是第一次。」³⁰

以上三墓規格大小及隨葬品多寡有所不同，反映了三位寢官在生前的身份地位有所不同，因寢官的權勢高低取決於時王對其寵信的程度，因此寢官的墓葬規模呈現有不一致的現象，但能享有殉人及青銅禮兵器葬物的寢官，在當時都非只是僅任掃除及服侍之事的低級寢人。而墓葬中的銅斗、銅箕、銅鏡似乎正與寢官的職務有關。而銅鉞及「亞」字銘文的出土，說明寢官還可替王領兵征戰。³¹

木柩方式的不同，可分爲兩種。第一種刀身呈長條形，刀頭向後彎卷成鉤狀，柄其短。……第二種爲有蓋卷頭刀，背部設管狀蓋，以納木柩，直刃（即 M1713 所出）……這兩類刀應起源於晉陝高原李家崖、石樓系統青銅文化，至殷墟第三期以後才傳到商文化中心區。」（頁 401）安陽郭家莊 M160 墓同出數件鉞及兩把卷頭刀，證明鉞和卷頭刀的出現與墓主身份地位有很大的關係。

²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的發掘〉，頁 705、706。出土器物包括青銅禮器 17 件、武器及工具 69 件；陶器 10 件；玉石器 46 件；蚌器及骨器 46 件。

³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6 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頁 597。出土器物包括青銅禮器 4 件、武器 7 件；玉石器 9 件。

³¹ 張亞初以爲亞、旅性質接近，《尚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牧誓〉云「亞旅、師氏」，亞旅與師氏並列。〈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頁 89。

參、甲骨刻辭中的寢官

照理來說商末青銅器中出現了為數不少的「寢某」名，故其在甲骨刻辭中當也有所發現才是，但目前可見的甲骨刻辭中除了上舉宰丰骨中有「寢小姁」一名外，尙未見其它寢官名。甲骨卜辭中與「寢」有關的辭例有「王寢」、「東寢」、「西寢」、「新寢」、「乍寢」（《類纂》頁 757-758），還有「大寢」（《骨的文化》65 頁插圖 5A）³²其都不是職官名，而這些「寢」字皆作「𠄎」或「𠄏」形。

近來裘錫圭先生將〈復仲簋〉蓋銘中的「𠄎」（《集成》8.4128）與〈五年琿生簋〉中的「𠄏」（《集成》8.4292）都改釋成「寢」，並主張古文字中從「帚」與從「𠄎」的字有時可以相通。但並非所有從「帚」之字都可以寫成從「𠄎」，如殷墟卜辭中的「婦」字，幾乎都是借用「帚」字為之，但「𠄎」字則從來不借為「婦」。³³即是說卜辭中從「帚」的字是「婦」，但也可能是「𠄎」（侵、寢）；然而從「𠄎」的字則絕不會是「婦」。這一點我們從《合》6057 正版上出現的兩個「侵」字，一寫作「𠄎」形，從「帚」；一寫作「𠄏」形，從「𠄎」，證知卜辭中「帚」、「𠄎」可以通用。

而對於「帚」何以能借來表示「𠄎」？裘錫圭先生認同唐蘭所說的「帚古讀如侵」。「帚」是章母幽部字，「寢」是清母侵部字，聲母章系與精系不遠，而韻部幽侵陰陽對轉。³⁴

³² 李學勤：〈論〈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 年）。辭內容為「戊午，五月，癸。癸酉，万入，畋，余女曰：『宜。黃旻雨自東，休敝大寢。』」

³³ 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04-108。

³⁴ 幽侵兩部有陰陽對轉關係的說法為章太炎所提出，王力也曾指出戰國時代從侵部分出冬部，與幽覺部相配，即戰國以前幽覺侵是主要元音相同的陰入陽三韻。而文獻中出現幽、侵兩韻可對轉的例子，可參施向東：〈試論上古音幽宵兩部與侵緝談盍四部的通轉〉，《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比較研究》（北京：華語教學出版社，2003 年），頁 214。古文字中侵、談可與冬、東相通的討論，還可參顏世鉉：〈楚簡「流」、「讒」

「彗」像手持帚以掃除形，「寢」為生人所居之處，需要經常加以洒掃，所以「寢」字本當作在室屋下持帚以掃除意。故甲骨文中作「𠄎(𠄎)」形的「寢」字，其所從的「帚」當視為「彗」的音近借字。在卜辭中作「帚」形的「寢」字已為學者們所知，然而還有些從「彗」的字，可能也是「寢」。如骨白記事刻辭上常見一「𠄎」字，字像手持帚形（或以手清理竹籬處），早期多被釋為「掃」，不確。此字或當視為從手彗省聲字，是為「彗(寢)」。其通常位於「干支某示某屯」之後，乃負責保管甲骨者的簽名（史官簽名）。「𠄎」一名有時還可作「小𠄎」，辭例如：「癸巳帚𠄎示五屯。小𠄎」（《合》7384 白）、「癸巳帚𠄎示五屯。小𠄎」（《合》17507 白）、「庚午帚寶示三屯。𠄎」（《合》17512 白）、「戊子帚𠄎示二屯。𠄎」（《合》17534 白）等等。

骨白刻辭中署名的保管者，幾乎全都是貞人，如爭、亘、賓、內、殼、韋、古、中、何等，表示當時貞人職司保管甲骨，然而「𠄎」或「小𠄎」一名卻罕見當貞人的例子，目前僅見於「乙丑卜，𠄎貞：翌丙雨」（《合》12348+《乙補》1621），為一二七坑甲骨。說明「𠄎」或「小𠄎」與貞人一樣可負責保管卜骨。而「𠄎」除了大量出現在骨白刻辭上外，也有少許出現在甲橋刻辭中，見《合》1229 反、8582 反、9836 反、《合補》1105 反、《合補》1451、《安明》782b 等，也都是出現在保管甲骨者簽名處，說明其職司不變。而這些骨白或甲橋刻辭上刻有「𠄎」名的甲骨，其骨面或甲面上的刻辭字體，在時代上都是屬於賓組卜辭（典賓、賓三），³⁵說明目前看來「𠄎」或「小𠄎」職司保管甲骨似乎是武丁晚期這段時間的事。

字補釋），《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52。

³⁵ 除合 210 反作「𠄎來」外，餘皆當龜甲保管者簽名。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 年）「論文相關材料列表」部分，頁 228-356。典賓類如《合》493、527、2725 白等，賓組三類如《合》9409、13523、14471、17636 等。見《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220。

若把「𠄎」視為貞人名，除了「𠄎」罕見作為貞人這一點可疑外，「𠄎」又名「小𠄎」，「小某」之名，亦與賓組卜辭中的貞人名皆作單名的形式不同。因此這個「𠄎」可能是職官名，而「小𠄎」之名則如「小臣」般，一則因身份低微，故名「小」，再者「小某」乃專指官廷之內從事王室生活庶務的侍者，為臣下對王的謙稱，³⁶如同宰丰雕骨上的寢官，名為「小𠄎」。而且當時「小𠄎」一名可能不指固定一人，故不稱私名。

雖然寢官身份低微，但接近權力核心，能言必稱王命而行，因此其權勢不可忽視，³⁷由其名出現在記事刻辭上保管甲骨者署名之處來看，推測其或許可以參與貞人的占卜活動，也或許有些貞卜活動是在寢所舉行，因此將部分卜甲交由寢官保管；甚者這些小寢透過學習，將來也可能成為貞人，這些都是記事刻辭上出現寢官名的可能原因。

關於占卜活動在寢舉行，故由寢官保管甲骨這點，我們也可以從骨白刻辭上出現的少量由兩個保管者共同署名的現象來推測，其例有：

³⁶ 高明說到「小臣是臣或大臣的對應詞，如果說王臣主要是指在朝廷輔助王處理各項政務的官員，那麼小臣是指宮廷之內從事王室生活庶務的侍者」，〈論商周時代的臣和小臣〉，《高明論著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02。李學勤以為「小臣」一名是臣下對王的謙稱，不是專設的官職。見氏著：〈小臣缶方鼎〉，《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頁257。林澐指出各種子卜辭和王卜辭中的「多臣」還是應該視為奴隸的集合名詞，不能理解為眾多的官員。至於花東子卜辭出現的「小臣」，則應如王卜辭中的「小臣某」一樣，是地位很高的官員。〈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頁25。

³⁷ 這種雖身份低微，但因接近權力核心而擁有大權，如同後代的尚書一職。東漢時有千石的尚書令、六百石的尚書及尚書左右丞、侍郎、令史，還有千石的御史中丞。這些地位相當高的官吏，有的雖然只是顧問、參謀性質，但有的則是掌握了政治實權的，嚴格說來，他們並不是少府屬官，所以《後漢書·百官志》說他們是『文屬少府』。但是他們大多是從少府屬官中發展出來的，只是因為他們是皇帝左右親近，所以地位日益提高，權力日益增大，以後自然脫離少府，單獨發展了。如尚書最初不過是掌管皇帝章奏的小吏，終兩漢之世，雖屬少府，但至東漢，其職權和組織實際上已代替了丞相、御史二府。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頁204。

丁丑帚□示一屯。岳。𠄎。	《合》8810 白
壬申帚喜示一丁。小𠄎。內。	《合》9976 白
乙丑卜，帚示一屯。小𠄎。中。	《合》17508 白 ³⁸
□帚□屯。𠄎。中。	《合》17509 白
甲子：帚示四屯。小𠄎。中。	《合》17510 白
𠄎。中。	《合》18941 白

以上記事刻辭中分別記載了「𠄎」或「小𠄎」與另外一個貞人共同簽署保管了該片甲骨，這種兩人共同署名的記事刻辭還見「爭。中」（《合》9755 白）、「內。亘」（《合》10347 白）、「中。賓」（《合》15528 白）³⁹、「岳。內」（《合補》1875 白）、「岳。內」（《合補》1876 白），其中任一貞人與他人共署的次數都不及「𠄎」（「小𠄎」）多，這種現象表示可能有些由寢官保管的甲骨，後來又交由另一貞人保管。商代的寢除了供生活居住外，也會舉行祭祀或某些政治活動，如：

乙亥貞：其剛于祖乙帚。弜剛于帚。

辛巳貞：其剛于祖乙帚。弜剛。 《屯南》1050+《屯南》2865+《屯南》1719）⁴⁰

乙巳卜：丁各，子于廷禹，用。乙巳卜：子于帚禹，不用。 《花東》34

³⁸ 合 17508 可與合 8309 綴合，為李延彥綴，見先秦史研究網站，2011 年 1 月 2 日。此條蒙匿名審查人告知。

³⁹ 合 15528 可與合 4919、合 39987 綴合，為林宏明綴，見先秦史研究網站，2010 年 6 月 3 日。此條亦蒙匿名審查人告知。

⁴⁰ 黃天樹：〈甲骨新綴廿二例〉，《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第 19 組，頁 241。又見氏著：《甲骨拼合集》第 17 則（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 年）。

前者貞卜是否於寤舉行剛祭，後者則問商王來時，是要於「廷(庭)」稱，或者於「寢」稱，「稱」為一種迎接王駕臨而獻物之禮，故商代的寢除了是舉行祭祀的場所外，還是商王或諸子舉行政治儀式之地。如同〈妣𠄎〉銘說到的「乙未，王賞妣(妣)，才(在)寤(寢)，用乍尊彝」(《集成》14.9098)王在「寢」對妣進行賞賜。商代王的配偶之中，其尊者可稱「妣」，故其可能是因為身份的關係，所以商王於寢對其進行賜賞。⁴¹而因寢有祭祀及政治活動的舉行，且為王所居息之處，故寢官也能保管甲骨，以作為王占卜之用。寢作為祭祀之處，還可見後世文獻的記載，如《詩經》中常將廟與寢連讀，「奕奕寢廟，君子作之」(《巧言》)、「寢廟既成，既成藐藐」(《崧高》)，說明早期生人所居的寢和祖先之廟並處。而《周禮·天官·宮人》「宮人掌王之六寢六修」，鄭玄注「路寢一，小寢五」。《禮記·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適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說到寢也是聽政之所，正與卜辭所見同。

而關於寢官的來源，有些或許與奴隸有關，卜辭中見有貞問「畀𠄎」者，其辭為「乙未卜，古貞：吾畀𠄎。二告。不𠄎」(《合》8832 正+《乙》1382+《乙》1271+《乙補》1222+《乙補》6018+《乙補》6183+《乙補》6184+《乙補》2168)，⁴²內容說到舌方「畀𠄎」之事，舌方為商人西北方敵國，「畀𠄎」當是指「致送𠄎」而言，也就是將舌方所送來的奴隸或討伐舌方所得的俘虜充任寢僕，如同「貞：小母畀奚」(《合》651)問小母致送來女奴之事。⁴³

⁴¹ 裘錫圭：〈說「妣」〉，《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頁119。

⁴² 宋雅萍：〈史語所第十三次發掘新綴背甲十一則〉，《東華漢學》第十期（2009年），頁3。

⁴³ 有學者主張「甲骨文中去男子勢的刑罰，寢官很可能是由去勢的閹人充任」。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462。或許可以解釋奴隸何以變成寢官。

以俘虜來作為侍僕的方式與「臣」的形成一致，甲骨金文中的「臣」，其最初意思為一種奴隸的名稱，⁴⁴原始社會裏部落戰爭中戰敗一方的兒童或柔順敏給者常被戰勝一方存活下來而成為奴僕。因「臣」本有屈服於統治者之義，故又進而由奴隸的泛稱引申為臣僚之臣的泛稱。⁴⁵商代雖已非處於原始部落時期，但商人的「臣」中仍有一些是由俘虜而來，張永山先生分析商代的小臣，以為其來源有三大類，一類是非奴隸等級者；一類是奴隸等級者。前者包括貴族子弟在商王左右充當小臣者、商王國境內某地或某族之人入朝為小臣者，以及有關方國派至大邑商的代表；而後者多為王室雜役的勞動者。⁴⁶

肆、卜辭中從彗諸字

「帚」（寢）字本從「彗」會意，像在屋室內持帚以掃除形，有時還會在帚上加有點畫，如《花東》391 上有一字作「𠄎」，其辭例為「己巳卜：子𠄎燕。用。庚。弅巳𠄎燕。」「辛未卜：𠄎燕。不用。弅巳𠄎燕。用」，這個「𠄎」字會「以帚掃除亡處不潔處」意，其所從的「帚」當是「彗」的省形。字在卜辭中應該讀為「寢」，此辭卜問子是否要「寢燕」。⁴⁷

⁴⁴ 郭沫若以為「臣」象屈服之形，乃因人首俯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而男囚有柔順而敏給者，有愚戇而暴戾者。其柔順而敏給則懷柔之，降服之，用之以供服御為臣。其愚戇而暴戾者，初則殺戮之，或以之為人牲，繼進則利用其生產價值，盲其一目以服苦役，因而命之曰民。見氏著：〈釋臣宰〉，《甲骨文字研究》（台北：民文出版社，1952年），頁67。又汪寧生以為奴隸最初來源為俘虜。在尚無社會分層的部落戰爭中。戰敗一方成年男子多被殺死，被俘者僅有婦女和兒童。婦女或與戰勝者結婚，兒童則被收養。見氏著：〈「小臣」之稱謂由來及身份〉，《華夏考古》2002年第1期，頁56。

⁴⁵ 于省吾以為「臣字的造字本義，起源於以被俘虜的縱目人為家內奴隸，後來既引申為奴隸的泛稱，又引申為臣僚之臣的泛稱。」〈釋臣〉，《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16。

⁴⁶ 張永山：〈殷契小臣辨正〉，《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71。

⁴⁷ 姚萱指出《花東》372「子帚燕」與此版「子𠄎燕」可能有關係，「𠄎」與「帚」可能音近相通，表示的就是同一個詞。見氏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

「𦘔」字還見一從「𦘔」的異體（見《明後》2599），正像持帚以掃形。裘錫圭先生指出「𦘔」字所像之形為用帚和水灑掃室屋或庭院形，所從的小點應像灑掃時所用的水，所從的「匕」則為室屋橫剖面之形。⁴⁸其以扶風莊白村出土的銅盂「王乍葦京中葦𦘔盂」，與殷墟王陵區 1400 號大墓出土的寢小室盂，皆是盛盥洗用水的盂，說明「𦘔」字所從小點，當視為灑掃時水滴形。甲骨文中「𦘔」為灑掃屋室，而「𦘔」（𦘔，侵）為洗刷牛匹，「𦘔」上的小點正是水滴形。在卜辭中借「𦘔」為「葦（寢）」字，除了是帚聲與寢聲通外，還借灑洗之義，說明寢室需經常灑洗。故其可視為形聲兼會意字，而「葦（寢）」字則於「𦘔」義外繁加「宀」形以表居室義，其正反映了古人對寢室灑掃之事的重視。

「𦘔」字又見《合》13005，辭為「□申卜：𦘔雨」，「𦘔雨」當讀為「浸雨」，「浸」亦從「𦘔（侵）」得聲，「侵」為清母侵部；「浸」亦為清母侵部字。《詩·曹風·下泉》「洌彼下泉，浸彼苞蓂。愍我寤嘆，念彼京師。芃芃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郇伯勞之。」「陰雨膏之」是為「浸」，故「浸雨」乃久雨積水也。

又《屯南》2584 有「𦘔」字，辭例為「甲戌卜：于丁丑𦘔其𦘔𦘔」，「𦘔𦘔」一詞未見，「𦘔」亦當讀「𦘔」聲，疑要通讀為「斟」，「斟」為章母侵部字，與「侵」聲近韻同可通。而「𦘔」則讀「酒」，劉源先生曾指出卜辭中的「𦘔」其並非一種包含有各種具體活動的完整祭祀儀式，它只能反映祭祀儀式中的一項活動，一般在祭祀活動開始階段進行，與獻酒有關。⁴⁹而「𦘔」正可讀成「酒」，朱鳳瀚先生認為卜辭中的「𦘔」有時可以省寫成「酉」，「𦘔」音當與「酉」音同。⁵⁰故「𦘔𦘔」可讀為「斟

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45。

⁴⁸ 裘錫圭：〈釋𦘔〉，《古文字研究》第廿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27。

⁴⁹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116。

⁵⁰ 朱鳳瀚：〈論𦘔祭〉，《古文字研究》廿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89。卜辭中「𦘔」字所從的「九」乃「酉（酒）」的借音字，辭例為「癸卯卜，殷貞：旬亡囹。王固曰出求（咎）其出來艱。五日丁未允出來艱。𦘔御自召囹。六月」。其中「𦘔

酒」，即「獻酒」也。

「𠄎」字也見略去水滴的寫法，如《合》20043 中的「子𠄎」，為白組肥筆類人名，「𠄎」字殘去下半，⁵¹然與「𠄎」字相較，知是略去了灑掃時的水滴狀。而「𠄎」字所從的「帚」也有用本字作「𠄎」者，如見於《合》13727 的白賓間組人名「禽子𠄎」（「己未卜：禽子𠄎亡疾」），⁵²其「𠄎（寢）」字正從「𠄎」聲。而《殷周金文集成》中著錄有二件商末銅觚，其上銘文作「受𠄎」（《集成》12.6934、12.6935），後一字也當是表掃除義的「𠄎」。郭永秉先生指出其器主或可能與卜辭中的「子𠄎」有關。⁵³

而寢為生者臥居之處，臥則需牀，故「寢」除作「𠄎」形外，在甲骨卜辭中亦見作「從宀從月」之字，如作「𠄎」（《合》136、《花東》294）⁵⁴或「𠄎」形（《合》135），都要讀為「寢」，或為地名或為寢宮；商銅器銘文中亦見「𠄎」（寢又鼎，《集成》3.1478）的寫法，其正為寢官名。

有些與臥寢有關的詞，也會被繁加上「宀」符，如「夢」字本作「𠄎」（《合》17399）、「𠄎」（《合》122），又可作「𠄎」（《合》40537）。後一形繁加上「宀」，與其所從的「月」，正好構成「寢」（寢），會臥於寢內而夢義。而人居寢中臥息於牀或簟上，故「宿」作「𠄎」（《合》29351），像人臥於簟上形。「簟」為從母侵部字，「宿」為心母覺部字，「寢」為清母侵部字，清、從、心母皆為齒頭音，覺、侵兩部陽入對轉，三者乃一組音近的詞。

御」即卜辭中常見的「𠄎御」，也可證「𠄎」通讀為「酒」，魏慈德：〈從楚簡的通假用例來看甲骨文中的通假〉，《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233。

⁵¹ 李宗焜：〈論甲骨殘斷文字〉，《中國文字》新廿九輯（台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頁 47。

⁵²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135。

⁵³ 裘錫圭：〈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廿八輯，頁 33。

⁵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79。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一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 4 期，頁 59。復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91。

而在西周中期還出現在「寤」上繁加「月」(牀)義符的「寢」字，作「𠄎」，見𠄎鼎，銘文為「佳正月既生霸丁亥，王在西宮。王令𠄎易(錫)𠄎大具。𠄎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乍刺考皇母尊鼎。」(《新收》1446)。⁵⁵這個被王所令去錫𠄎的「寢」，當也是指寢官。

包山楚簡中有「寢尹」、「寢令」名，見「𠄎寢令之州人苛臠」(166)、「𠄎寢尹之人球」(171)；還有出現「寢」字的辭例，如「所有責於𠄎歸(寢)戡、寢戡、繇戡五市(師)而不交於新客者」(146)、「𠄎寢遺喜」(165)。前者因與「令」字連讀，故早期多被誤為是一縣之長官，⁵⁶後來陳偉先生指出前一類的「寢尹」、「寢令」可能是寢官名，並引《左傳·哀公十八年》楚惠王說「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杜注「柏舉之役，寢尹吳由于以背受戈，工尹固執燧象奔吳師」。杜所注的柏舉之事見《左傳·定公四年》，文為「楚子涉睢，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因為王孫由于侍於王寢側，故其為寢官也是合理的。⁵⁷其更以曾侯乙墓出土有名為「曾侯乙之寢戈」器，說當時國君的居寢處有專人負責。

而「𠄎歸(寢)戡」、「寢戡」一名，「𠄎」為地名，「戡」讀「列」，吳良寶先生以為是「列可能是列尹之省稱，更可能是與「或」、「敵」等

⁵⁵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頁999。

⁵⁶ 吳良寶指出顏世鉉所持的包山楚簡某地名之後加稱尹，則此地名應為楚縣的原則在使用時是需要謹慎考慮的。楚系文字中的命(令)，絕大多數不是指一縣之官。比如……寢令……。見氏著：《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53。

⁵⁷ 陳偉以為楚職官多以「尹」為名，如令尹、左尹、右尹、宮尹、宮廐尹、環列之尹等等，但這些都屬於王朝之官，而不是縣尹。因而雖然「某尹」中確有縣尹，但有關資料中的「尹」前之字是不是縣名，它們究竟是縣尹還是別的官職，必須要輔以其它的證據進行甄別。具體說到楚「東國」之內的縣尹，一般予以承認的沈尹和寢尹，其實就都值得商榷。《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83。

性質類似的某一地域政治機構名稱」。⁵⁸因此「𠄎寢」可能是指王位於𠄎地的寢宮。⁵⁹

伍、結語

商代的寢宮多見於商器銘文中，而不見於卜辭，然若我們從出土「寢某」的墓葬來看，不僅可證商代有寢宮，還可知有些寢宮在商代的權利很大。因其為商王近侍的緣故，所以其發展與金文中的膳夫很類似，往往可以出納王命，代行王事。

卜辭中不見有寢官名，有一個原因是因一直以來認為「寢」只有「𠄎」或「𠄎」的寫法。今天我們知道「寢」還可作從「彗」省聲，「彗」像手持帚以掃除形，甲骨文中有一「𠄎」字正形象化的表示出對屋室的灑洗清潔義，而「寢」為生人所居之處，需要經常加以洒掃，故借「彗」為「寢」，其不僅是借音也是會意。

賓組骨白記事刻辭上的「𠄎」，或可視為從手彗省聲的「寢」，我以為其便是司管理甲骨的寢官。因為其又可名「小𠄎」，故為職官名的可能性很大，正如同「臣」又可名「小臣」般。商代的寢宮，由於也可以舉行政治儀式，故寢宮有甲骨，寢官司甲骨，也是自然之事。

而卜辭中有「界𠄎」之事，正說明「𠄎」可能為本為臣僕，後來成為王近侍賤臣的寢人，有些寢人還因受到王重用而地位竄升。而寢官一職從晚商到金文到楚簡中皆見，可見其淵源之遠。

此外，卜辭中有「𠄎」字，辭例有「𠄎雨」，我以為當讀為「浸雨」。

⁵⁸ 吳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頁 152。

⁵⁹ 劉信芳以為「𠄎寢」為𠄎地之寢廟，寢尹應是管理寢廟的官員。〈《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五卷第二期。1997年12月，頁148。我們認為「寢」當為王位於「𠄎」的寢宮，即離館，古人亦常於寢舉行祭祀，故寢亦司祭祀之職。

亦有「𣪠」字，辭例有「𣪠酌」，「𣪠」亦當讀「𣪠」聲，辭疑要通讀為「斟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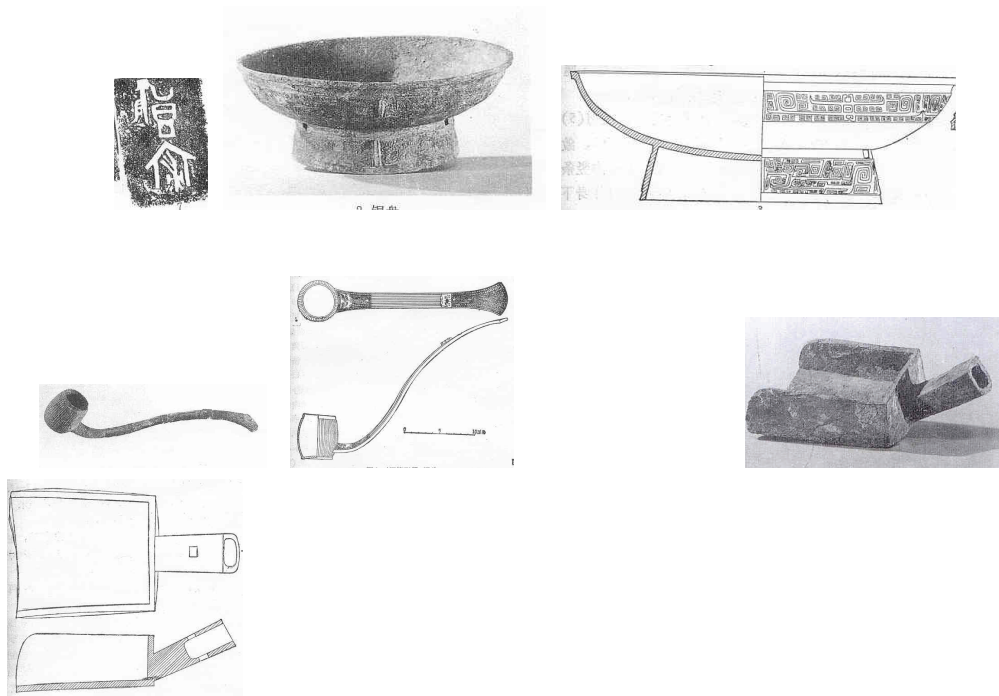


圖 1 M539 墓出土銅盤、銅斗、銅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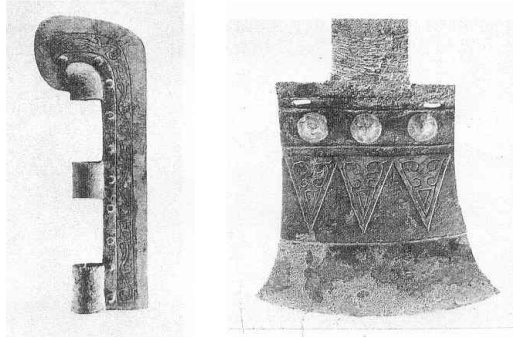


圖 2 M1713 墓出土大刀及銅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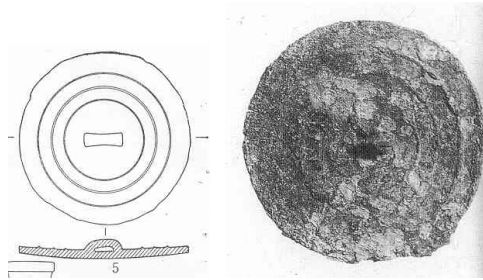


圖 3 M25 墓出土銅鏡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年8月。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夏商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2月。
-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1月。
- 李 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8月。
- 吳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
- 胡進駐，《殷墟晚商墓葬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5月。
- 姚 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11月。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 陳 偉，《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11月。
- 陳 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6月。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12月。

- 黃天樹，《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8月。
-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5月。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4月。
-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0月。
- 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7月。
-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4月。

二、期刊論文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小屯村北的兩座殷代墓〉，《考古學報》1981年4期。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的發掘〉，《考古》1986年8期。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0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M539發掘簡報〉，《考古》1989年7期。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6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考古》1989年7期。
- 王冠英，〈作冊般銅龜三考〉，《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1期。
- 朱鳳瀚，〈作冊般龜探析〉，《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1期。
- 朱鳳瀚，〈論鬯祭〉，《古文字研究》廿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7月。
- 李宗焜，〈論甲骨殘斷文字〉，《中國文字》新廿九輯，台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12月。
-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3期。
- 李學勤，〈寢孳方鼎和肆簋〉，《中原文物》1998年4期。

- 李學勤，〈論〈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11月。
- 李學勤，〈從金文看《周禮》〉，《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0月。
- 李學勤，〈小臣缶方鼎〉，《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1月。
- 李學勤，〈柞伯簋銘考釋〉，《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月。
- 李學勤，〈談寢斲方鼎的所謂「惟王廿祀」〉，《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6期。
- 李學勤，〈作冊般銅鬲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1期。
- 李學勤，〈作冊般銅鬲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1期。
- 宋雅萍，〈史語所第十三次發掘新綴背甲十一則〉，《東華漢學》第十期，2009年12月。
- 連劭名，〈兩件商代青銅器銘文新證〉，《中國歷史文物》2009年6期。
- 施向東，〈試論上古音幽宵兩部與侵緝談盍四部的通轉〉，《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比較研究》，北京：華語教學出版社，2003年6月。
- 高明，〈論商周時代的臣和小臣〉，《高明論著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2月。
- 徐鳳先，〈以寢斲方鼎、肆簋爲元祀的帝辛祀譜〉，《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6期。
-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一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
- 陳邦懷，〈寢斲簋跋〉，《嗣樸齋金文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9月。

- 黃天樹，〈甲骨新綴廿二例〉，《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 張頷，〈帚孳方鼎銘文考釋—謹以此文紀念于老〉，《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8月。
- 張永山，〈殷契小臣辨正〉，《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
-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
- 楊錫璋，〈安陽殷墟西北岡大墓的分期及有關問題〉，《中原文物》1981年3期。
-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12期。
- 裘錫圭，〈商銅龜銘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6期。
- 裘錫圭，〈說「娵」〉，《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12月。
- 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7月。
- 裘錫圭，〈釋〉，《古文字研究》第廿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0月。
-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五卷第二期。
- 顏世鉉，〈楚簡「流」、「讒」字補釋〉，《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4月。

三、研討會論文

- 魏慈德，〈從楚簡的通假用例來看甲骨文中的通假〉，《紀念王懿榮發

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8 月。